

第十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钦州南路（桂平路-桂林路）、漕东支路（龙漕路-凯旋南路）等项目代建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钦州南路（桂平路-桂林路）、漕东支路（龙漕路-凯旋南路）等项目代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汇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4017万元，资产总额为134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4月3日

